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

文貳字第 0993017239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第五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第五點、第七點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每一申請案應於活動前二個月提出申請，本會將依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補助三案，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及原計畫總經費三分之二為原則。

申請案計畫內容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且補助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專案專款補助。

七、本須知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及一般性展演活動等，除經專案核准外，原則上不予補助。